

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：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28日发布公告，公司控股股东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鸿投资”）计划自2018年8月28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%，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2%。（详见公司2018-077号公告）

●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：2019年2月28日，力鸿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,182,070股，增持金额25,694,514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27%；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力鸿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9,277,07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14%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。

2019年2月28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力鸿投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，现将力鸿投资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- 1、增持主体名称：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
- 2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力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5,09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8.87%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，截止2019年2月28日收盘，力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9,277,07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14%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目的在于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- 2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：A股（人民币普通股）。

3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：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%，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2%。

4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：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，力鸿投资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5、本次增持的实施方式：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。

6、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完成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，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。

7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。

四、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期间，力鸿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,182,07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7%。截止 2019 年 2 月 28 日，力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99,277,07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14%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。

五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

3、力鸿投资承诺，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，在法定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 日